

关于佳胧包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佳胧包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13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佳胧包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燕娜；联系电话：133911717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82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0日